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理财情况

1. 审议情况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 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 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 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 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 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 期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44).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 披露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 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予以 披露;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 9,200 万元用于购买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905 期、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945 期、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530 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	预计年化		收益	投资	
受托方 名称			额(万	收益率	产品			资金
			元)	(%)	期限	类型	方向	来源
中国工	银行理	中国工	2,000	3.35%	2022	固定	银行	募集
商银行	财产品	商银行			年 11	收益	大 额	资金
股份有		2022			月 17		存单	
限公司		年第 1			日至			
杭州钱		期公司			2025			
江支行		客户大			年 3			
		额存单			月 7			
					日			
招商银	银行理	招商银	2,000	3. 38%	2022	固定	银行	募集
行股份	财产品	行单位			年 9	收益	大 额	资金
有限公		大额存			月 5		存单	
司杭州		单			日至			
钱塘支		2022			2025			
行		年 第			年 5			
		530 期			月 13			

					日			
招商银	银行理	招商银	3, 200	3.3%	2022	固定	银行	募集
行股份	财产品	行单位			年 10	收益	大 额	资金
有限公		大额存			月 11		存单	
司杭州		单			日至			
中山支		2022			2025			
行		年 第			年 10			
		945 期			月 11			
					日			
招商银	银行理	招商银	2,000	3.3%	2022	固定	银行	募集
行股份	财产品	行单位			年 10	收益	大 额	资金
有限公		大额存			月 24		存单	
司杭州		单			日至			
中山支		2022			2025			
行		年 第			年 9			
		905 期			月 22			
					日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大额存单,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型,市场风险较小,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安全的要求。

(三)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四)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已对管理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管理人信用情况良好,具备交易履约能力,本次理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 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 5、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银行结构性存款。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 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金须万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	资金来源	是 为 联 易
中 国	银行理	中国工	2,000	3. 35%	2022	2025	银行	募集资	否
工商	财产品	商银行			年	年 3	大额	金	
银行		2022			11	月 7	存单		
股份		年第 1			月	日			
有 限		期公司			17				
公 司		客户大			日				

杭 州		额存单							
钱 江									
支行									
招商	银行理	招商银	2,000	3. 38%	2022	2025	银行	募集资	否
银行	财产品	行单位			年 9	年 5	大额	金	
股份		大额存			月 5	月	存单		
有 限		单			日	13			
公司		2022				日			
杭州		年 第							
钱 塘		530 期							
支行									
招商	银行理	招商银	3, 200	3.3%	2022	2025	银行	募集资	否
银行	财产品	行单位			年	年	大额	金	
股份		大额存			10	10	存单		
有 限		单			月	月			
公 司		2022			11	11			
杭 州		年 第			日	日			
中山		945 期							
支行									
招商	银行理	招商银	2,000	3.3%	2022	2025	银行	募集资	否
银行	财产品	行单位			年	年 9	大额	金	
股份		大额存			10	月	存单		
有 限		单			月	22			
公 司		2022			24	日			
杭 州		年 第			日				
中山		905 期							
支行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产品说明书、客户回单。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